

憑視野超越限制・以行動闖出新路

香港盲人

走過的路

從自我覺醒到尋求突破

思明 著



第一部分

阻礙盲人 超越限制的路障



名可名，非常名：「看不見」的名字

我連光線也看不見，是一位不折不扣的盲人。中三那年，我從盲人學校轉到一所普通中學就讀，每次到小食部，那裏的校工總愛叫我和其他失明學生做「矇查查」。我不曾問他為何這樣稱呼我們。據我猜想，由於我們當中有部分人還有一點視力，可在咫尺之間看書及在走路時不用手杖，因此倘若他稱呼我們為「黑嘛嘛」，就不大貼切了。「矇查查」及「MCC」是當時的流行語，意思是不了解事物的真相。這位校工透過這流行語，巧妙地向我們行使了命名權，並達到某種溝通和互動的目的。

除了「矇查查」，古往今來，社會上對於沒有視力或視覺模糊的人，還有其他稱謂。中國古時，他們被稱為「瞽者」。他們若從事說書人、史官及樂師的工作，會被稱為「瞽說」、「瞽史」及「瞽師」。孔子的音樂老師司曠就是一名瞽師。

一般人對沒有視力的人較為常用的稱謂是由「瞎」和「盲」配成的詞語，如「瞎子」和「盲人」。「瞎」和「盲」這兩個字都有看不見的意思。「瞎眼」和「瞎子」經

常用於聖經的早期譯本。「盲」比「瞎」更常用，以「盲」字組成的詞語非常多，如「盲人」、「盲妹」、「盲佬」、「盲胞」，視乎某人的性別、年齡和受尊敬程度而定。

相比「盲」和「瞎」，「失明」就顯得含蓄、間接而客氣。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」經常被誤叫作「香港失明人士協進會」或「香港失明人士協會」，一般人寧可省掉「進」字，也要加上「士」字，以示尊重。「失明」配上「人士」，既順口又客氣，這是由避忌的心態造成的稱謂，原因是恐怕「崩口人忌崩口碗」。

也有人稱呼盲人為「地水」和「師傅」。這兩個稱謂是與職業有關的。「地水」是指唱地水南音的盲人；「師傅」泛指從事按摩、算命、賣唱等工作的盲人，因為這些職業以前是師徒傳授的。可是，後來的人見到盲人，不管職業，都叫一聲「地水」或「師傅」。

近幾十年來，由於特殊教育和復康服務日益發展，以政府為首的復康界專家（如特殊教育工作者、眼科醫生、復康工作者），都以他們的角度，為盲人加添不少名字和人數。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，因推行六年強迫教育政策，政府便為有剩餘視力的學生開設特殊班（又稱「弱視班」，因此有剩餘視力的人又被稱為弱視人士。數年之後，盲人學校又為有剩餘視力的學生提供低視力訓練，自此又產生了「低視力」和「低視能」人士的稱謂。復康界向盲人提供的服務，主要是指導他們克服由失明或弱視所引起的生活障礙，因此又出

現了「視障人士」的稱謂。另外，醫學界和政府又把視力的喪失程度分成四個等級，即失明、嚴重視覺受損、中度視覺受損和輕度視覺受損。這個分類法一方面從功能的角度描述視覺受損的程度，另一方面使盲人的人數由佔人口總數的0.25%增至1%左右。同樣，政府為了證明它聘請了許多殘疾人士，亦曾把患色盲的公務員列為殘疾人士，結果殘疾公務員的數目增加了一千人，佔殘疾公務員兩成以上。

若問我喜歡哪個稱謂，我會選擇「盲人」和「瞎子」，因為這兩個稱謂比較直接清晰。「失明人」則比較含蓄、間接及客氣，我有點受寵若驚，況且我吃飯時亦不介意用崩口碗呢！無論是什麼稱謂，失去全部或部分視力的人都應該抱着無忌和無憾的態度，說一聲「我是我」。要知道，命名權通常是由社會上有權力的既得利益者行使的，從來不會落在不願及不會自強的人手中。實踐自強的我們，有我們自己喜歡的名字——我們雖不介意，但也會致力改變人家對我們不合理的稱謂。

見山不是山：一般人腦海中的盲人形象

一般人是戴着一副充滿文化色彩的眼鏡看盲人的。這副眼鏡不斷重播與盲人有關的古裝劇（偶然也有實況劇）。這副眼鏡仿如一部打印機，把根深蒂固的盲人形象，複印在我的腦海中。以下是構成這個形象的一些固有觀念：

（1）罪與罰

在許多小說裏，不難找到失明是一種懲罰的例子。希臘著名悲劇《伊底帕斯王》的主角，發現自己弑父娶母後，剜了雙眼作為懲罰。金庸筆下的謝遜和成昆，也是類似的例子。這個把失明歸因於犯罪的觀念，使許多盲人及其父母感到自己是作孽者並罪有應得。

（2）與黑暗相連的想像

在很大程度上，人們對失明的理解與黑暗有關。黑暗除令人恐懼外，還象徵危險和無助。在這點上，《世說新語》的「盲人騎瞎馬，夜半臨森池」和聖經的「瞎子領瞎子」，均把盲人的能力下了一個驚心動魄的註腳。因此，社會怎會

不恐懼盲人？社會又怎會相信盲人的能力呢？

(3) 盲比死苦

部分剛失去視力的人會感到絕望，產生自殺念頭，因為他們覺得視力是人生最寶貴的東西，失去視力就如失去生存的能力和價值。同樣，許多人覺得失明比死還悲慘，因而對盲人產生憐憫。盲人的自卑和社會的憐憫手牽手建立了一種施與受的關係。

(4) 無知

社會認為盲人無知，從「盲」字的應用便知一二，例如「文盲」、「電腦盲」和「盲人摸象」，都有無知、一知半解、以偏概全的意思，所以切忌「問道於盲」。社會除認為盲人無知，還認為盲人很易受騙。例如，聖經曾記載，雅各欺騙失明的父親以撒，冒認是兄長以掃，使自己獲得祝福。英文的“Blindfolded”就有被蒙蔽的意思。

(5) 公正與「心水清」

社會又相信盲人能作出公正無私的判決。古希臘人相信，盲人能夠作出公正的判決，因為盲人不會被事物的表面蒙蔽。這個觀念反映在公正女神的形象上，她蒙着雙眼，手拿着天秤，對所有人給予公正無私的判決。廣東話的「心水清」則是指盲人的專注力特別強，不易受外物影響。

(6) 神秘力量

失明跟黑夜一樣，披上神秘面紗，彷彿掩藏了不可思議的力量。因此，許多人以為盲人擁有神秘或特殊能力，在遇到疑難時，便找個失明的算命師傅指點迷津。自古到今，都有許多盲人以算命和通靈的工作幹活。傳說有些失明的靈媒用手杖傳召陰間的鬼魂，所以以往人們若觸碰到盲人的手杖，便會感到驚恐。

(7) 補償能力

有些人相信，上天是很公平的，會給予盲人補償，賜予他們靈敏的聽覺、觸覺和專注力。社會便容讓盲人從事樂師、按摩師、占卜師和說書人等行業。

社會根據上述觀念塑造出一個典型的盲人形象，並按照這個形象，為他們預備了一個牢不可破的生存空間。盲人如要突破這個生存空間，便要：

以知識打破迷信，要求社會換一副求真的眼鏡看盲人；

以科技增強本身的能力；

以積極的信念和義無反顧的行動，開創更美好的明天。

命運奧秘可問誰：盲人的境遇、際遇和機遇

盲人在社會的境遇，像投奔怒海的難民。有的被海浪吞噬，一命嗚呼；有的被安排入住禁閉營，永不翻身；有的逃到別國，還取得公民資格。盲人一生下來，或是人一旦失去視力，就會面對波濤洶湧的負面社會意識（如恐懼、無知、憐憫），有的因而倒下來，一蹶不振；有的在社會不干預或容許下，過着指定和不變的隔離生活；有的（當然是絕少數）勇闖社會主流，還過着不錯的生活。

根據許多文獻（包括聖經），盲人被屠殺、被放逐或被遺棄，並非罕見，且不時在不同時空發生。社會不容納盲人存在，或者不容許他們自然地存在。他們一出生，就被趕出社群，被遺棄在無人烟之地、在曠野、在河邊、在街上、在盲人學校門前，讓他們自生自滅。社會還告訴他們，失明是犯罪的結果，縱使不是他們犯罪，也可能是他們的父母或祖先犯罪。奇怪的是，盲人也相信這個解釋，包括許多倖存者。

倖存的盲人通常活在邊緣和隔離的生存空間內。盲人在這種生存空間內，只可寄人籬下，倚賴他人憐憫，淪為乞

丐、娼妓或妾侍。他們不得不自卑，不能抬起頭來做一個獨立自主且有信心創造自己命運的人。獨立自主的生活，可憐的是連做夢也沒有聽過。

社會到了一個階段，不能不承認盲人也有工作能力。可是，社會對盲人的能力是根據固有的錯誤觀念而作出詮釋，按照有關詮釋，給予盲人特定的生存空間。盲人在這個生存空間內，從事社會指定的工作，例如占卦算命、按摩、演奏音樂、說故事等。在這個生存空間內，盲人總算可以自食其力。在上述情況下，盲人欲想走出指定的生存空間，就會遭受到種種一浪接一浪的不人道對待。結果，膽敢越界的盲人，有的戰死沙場；有的傷痕纍纍退回原處；有的僥倖建立地盤，被視為傑出盲人。

事實上，古今中外確曾出現許多傑出的盲人，例如荷馬、左丘明、司曠、海倫凱勒等。他們確曾實現了人類不怕困難、自我完善的共同理想。無論如何，他們畢竟是少數中的少數，而且絕少像摩西一樣，帶領其他盲人尋找流奶與蜜之地。

社會在變，人類的思潮也在變。法國大革命奏起平等、自由、博愛的國際歌，第一所盲人學校在巴黎設立，其後盲人接受教育的機會不斷增加。一些受過教育的盲人提高了自我意識，加上許多新的工具、設施和科技出現，這有助消除阻礙他們發展潛能的障礙，因此他們偶有機會與健全人士爭一日之長短。經過他們的個人和集體努力，許多國家的憲法

和聯合國的有關約章認可盲人的平等權利，唯獨社會對盲人的固有意識仍是相當牢固。盲人需要透過自身覺醒和集體行動，加之社會設施和社會制度的改變，才能與負面的社會意識抗衡，爭取發揮潛能及自我實現的生存空間。

後記

將來的社會是否朝着這個方向前進？盲人現已取得的成果，是日光之下的新瓶舊酒？是社會發展中的水漲船高？還是在大家努力下的新天新地？現在我還不知道。但我深信，人若能接受和適應暫時的不利境遇，努力不懈地創造有利個人發展的際遇，便能安然等待意想不到的機遇。

自我無助感與消極不進取

自我無助感（Sense of self-helplessness）是由屢戰屢敗的經驗造成，可令人一蹶不振。即使有利的情況出現了，自我無助感也很難消除，所謂「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草繩」。這個概念源於一個心理學實驗。實驗中，幾隻白老鼠被放進一個接駁電流的鐵籠裏。最初，心理學家把整個鐵籠都接通電流，因此無論白老鼠走到那裏，都會受到電擊的痛苦。心理學家把這個做法重複幾十次。在最初的十幾次，白老鼠仍努力地走來走去，然而後來白老鼠選擇不動，任由自己被電擊，因為重複的痛苦經驗告訴他們，動與不動沒有分別。最後，縱使心理學家只把白老鼠腳下的地方接通電流，白老鼠也選擇不動，坐以待斃，並且失去擺脫痛苦和追求滿足的本能。

古今中外，有些盲人的遭遇跟這些白老鼠一樣，受過屢敗屢戰或不戰而敗的痛苦。他們曾被遺棄、被排斥、被隔離。這些經驗令他們失去進取心，拒絕改變。

其實，正如月有陰晴圓缺，較好的情況總會出現。Berthold Lowenfeld指出，西方盲人的歷史經歷排斥、隔離和共融三個階段。在第一階段，盲人一出生就可能被遺棄或被殺害，他們被棄置在曠野、河邊或盲人學校門前，任其自生

自滅。在第二階段，教會設立收容院，讓盲人在隔離的環境下渡過一生。到了第三階段，即走向共融的階段，一般學校容許失明學生入讀，交通燈裝有發聲設備，盲人的發展和活動空間擴大了。然而，部分盲人仍然受着自我無助感的纏擾，採取消極不進取的態度。

讓我們像《天地一沙鷗》故事中的小海鷗約拿芬回到牠的族群當中，把沒有時空限制的飛行方法告訴牠們，讓牠們有一天可以嚐到自我超越的成功滋味。雖然被排斥和被隔離的日子並非一去不復返，但走向共融的時代已經來臨。

被歧視的極少數：非洲的白化症患者

白化症是一種皮膚及其附屬物色素缺乏的遺傳病，可分全身性白化症和局部性白化症兩種，以前者最常見。患者皮膚呈白色，毛髮呈銀白或淡黃色；虹膜呈淡紅色或淡灰色，半透明，瞳孔淡紅，視網膜無色素、羞光，眼球震顛，視力下降；患者對陽光很敏感，日曬後，皮膚可增厚並發生輪狀上皮癌。

在非洲，由於大部分人是黑種人，外貌截然不同的白化症患者受到殘疾和膚色的雙重歧視。無疑，甚少人了解白化症，而且白化症患者的外貌又與一般人不同，因此白化症嬰孩出生時，母親、家人以至社會都會感到震驚，不知所措，很多與白化症有關的傳說和迷信便應運而生，特別是在非洲。這些傳說隨時代不同而有所變化。倘若社會沿信有關迷信，實會為白化症患者增添生活障礙。為此，我們需要討論、闡釋及消除這些迷信。

第一個白化症患者記載在 Enoch 的《聖經外傳》中，作者描述挪亞的皮膚比雪更白，頭髮比羊毛更白，雙眼好像太陽。挪亞是不是第一個有文字記載的白化症患者呢？這是很

有可能的，因為他的父母可能是黑種人。此外，假使挪亞並非第一個白化症患者，這亦可說是第一個關於白化症的傳說。

一六六六年，一個旅行家描述一個非洲中北部的白化症患者。他指出，他們不喜歡陽光，用油塗抹皮膚，以保持健康，雖然他們的視力很差，但傳說他們非常強健。這可能是首個對白化症患者特徵的記載。

傳教士兼探險家 David Livingstone 記述，一八五七年在非洲南部某地區，白化症患者出生時會被屠殺。在其他地區，有些酋長喜歡留下他們作為醫生。大概同一時期的蘇丹，白化症患者無需工作便可生活，因為人們認為白化症患者得到神靈眷顧，而人們為了討好神靈，便無條件地「供養」他們。這個傳說指出，上帝不想白化症患者像其他人一樣工作，所以上帝使他們的皮膚變白。在西非國家加納，白化症患者被認為受到上帝特別保護。而在剛果，白化症兒童經常被帶到皇帝那裏，他們通常被訓練為巫師，沒有人可以欺負他們。然而，有幾個非洲國家的人卻認為白化症患者是「不祥」，患白化症的嬰孩會被殺害。

有幾個傳說與白化症嬰孩的出生有關。在過去幾個世紀，傳說黑人相信白化症患者是女人和大猩猩的私生子，馬來西亞亦有類似傳說。這些古代傳說是否當地人慣稱白化症患者為猴子的緣由，就不得而知了。但在上世紀，喀麥隆亦有傳聞說，白化症患者是水鬼托世，是父母犯罪所致，或母

親在懷孕期間觸碰過白化症患者。歷史記載了人們對不尋常事物的恐懼，例如對白化症患者的恐懼，造成白化症患者被殺害。

此外，對於與白化症患者結婚的恐懼亦有記載。白化症患者很難找伴侶結婚，年輕男士懼怕娶白化症女孩為妻，而父親亦不會讓女兒嫁給白化症患者。另一方面，中非洲的首長可能將白化症女孩給予過路的旅客為妻。白化症患者不但被剝奪結婚的權利，有時並被認為是性無能者。傳說亦藉歌謠傳播，甚至今天還有尼日利亞小孩子唱出以下的歌謠：

膚色白的人是死的，為什麼殺他們？

他們從烈日中出來，溶化成油，好像豬皮下的脂肪。

非洲當地的迷信與白化症患者的出生、生活和死亡有關。對於一個不認識這個情況的家庭，這些迷信通常用來解釋白化症嬰孩的出生。人們會說白化症患者的出生是對父母惡行的懲罰，或母親在月經期間懷孕，或白化症是傳染得來的，甚或是母親在懷孕期間吃了大量不同食物所引致。此外，他們可能把這種不正常的情況歸咎母親觸摸過鬼怪。這都是不可信的，因為這不能解釋一個母親生了雙胞胎，一個是白化症男嬰，另一個則是膚色正常的女嬰。明顯地，母親在懷孕期間所做的事沒有引起這個情況，因為兩個嬰孩沒有同時受影響。

關於生活的迷信，這些迷信通常與白化症患者的奇特之處有關。通常說他們有超能力。多年前有一個白化症女患者擔任靈媒，因為人們認為她有與靈界溝通及找出埋葬祖先地方的能力。有人說白化症患者很聰明，有些人則認為他們低能。這只是迷信，因為白化症患者的智力跟一般人無異。

關於死亡的迷信，最奇怪的傳說可能是關於白化症患者的死亡。很多人相信，白化症患者不會死，而只會消失或失蹤。這種傳說的起源不能追溯。但我們知道白色對許多非洲部族來說是特別重要的。通常巫師在嘗試與靈界溝通時，用白豬、白皮、白牛尾或用白羊獻祭。因此，由於白化症患者的皮膚是白色的，而非洲人是黑色的，人們認為白化症患者不是真正的人，而是靈體托世，所以不會死亡。當祖魯族人首次見到白人在山上行走，他們說：「神仙來了！」。傳說白化症患者是女人和水神的嬰孩。其實，白化症患者只佔少數，因此很少人看過他們死亡，或者白化症患者年老時，面部患了皮膚癌，不願意面對群眾，躲藏起來，直至死亡。根深蒂固的思想是難以消除的。

總結來說，上述傳說毫無根據，並為白化症患者的生活造成困難和不便。現在我們知道白化症是遺傳病，因此不應把傳說、神話及迷信加諸白化症患者身上，應該消除這些迷信，以便白化症患者可以過正常的生活，正如其他普通人一樣，緊記皮膚和眼睛缺乏色素是遺傳的特徵而已。